**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关于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完善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更加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和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家政策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202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

  2、申请者英语水平要求：

   （1）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TOEFL成绩100分以上（IBT）或250分以上（CBT）；

    ②GRE成绩1300分以上，新GRE成绩325分以上；

    ③WSK（PETS 5）考试合格；

    ④CET-6通过（或≥426分）；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⑥IELTS≥6.0；

    ⑦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⑧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2）申请者英语水平未达第（1）条的要求，可以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每年3月份考试），英语成绩合格者当年可以申请参加春季补充选拔批次考核。

  3、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4、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5、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名额有限，一般为一名（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申请者在报考前务必与拟报考导师联系，并经该导师签字同意报考后方可提出申请。

**二、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请对照《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202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注意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至我院（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458号，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陈老师，18896771031。）

****考生于规定时间寄送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未寄送材料或材料审核未通过者将无法参加综合考核。

1.1必需材料：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须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报考，可提供报考导师同意报考邮件信息截图打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专业证明（具体到二级学科，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

（4）报考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网上报考须知有模板），往届生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5）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8）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9）定向、培养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考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0）同等学力考生另请提交以下材料：

  ①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②副高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

  ③硕士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单一份；

  ④有关科研项目或成果复印件一份。

1.3附加材料：

（1）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2）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3）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 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0日**

  我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以学院或学系为单位，含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同时公布综合考核的形式和具体要求。

 资格审查评分包含如下：

 1、学术背景20%（指学习经历，参与的研究课题，包括课题级别、课题组内排名等）、硕士学习经历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将予以适度加分：

（1）全国重点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2）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的学科

（3）重要科研院所（包括中科院、国家各部委、军工系统等下属科研院所）

（4）国外一流大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硕士期间在校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学习成绩占10%，主要以考生硕士阶段成绩优秀率、及格率进行量化打分；外语成绩占10%，将相关英语水平等级考试的分数折算成百分制比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68分，或有连续3个月以上赴海外研修经历将酌情加分。

 3、学术成果40%，考核项目主要包括：（1）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本人排名；（2）发表SCI论文的篇数、IF（按发表当年计）、本人排名；（3）著作、专利，本人排名；（4）科研获奖情况。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上述考核项目外，执业医师考试成绩≥450分，将予以适度加分。

 4、综合素质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情况、社会工作实践情况、个人获奖情况等。

****（三）综合考核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内容应针对不同类型有所侧重，对于学术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对于专业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职业素养和专业综合能力。

综合考核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待资格审查后网站公布

****（四）录取工作****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按照 “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或导师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2、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教育教学办

2021年12月23日